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9-07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杨浩、李宝海、赵晨海自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浩、李宝海、赵晨海将其持有的北海绩迅 7.5%的股权转让给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杨浩、李宝海、赵晨海持有的北海绩迅 59%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海绩迅 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杨浩、李宝海、赵晨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由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26 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海绩迅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2,283.72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北海绩迅 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8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定价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此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交易北海绩迅的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杨浩	24.78%	9,681,488	8,326.08
李宝海	17.11%	6,684,837	5,748.96
赵晨海	17.11%	6,684,837	5,748.96
合计	59%	23,051,162	19,824.00

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最终发行股份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但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目标股份的锁定期进行调整的，应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调整。同时，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需在其业绩承诺完成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 （1） 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2019 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则应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 3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实现比例情况解锁，即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 30%*（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 （2） 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2020 年度）结束，如北海绩迅实现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的，则应合计解锁目标股份总数的 60%；如未实现，按实际业绩达到比例情况解锁，即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目标股份总数的 60%*（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第一个年度与第二个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第二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合计解锁股份数量-第一个年度解锁股份数量；
- （3） 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2021 年度）结束，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后，解锁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持有的剩余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等股份解锁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现金支付对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24,78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0%交易对价，即 19,824 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20%交易对价，即 4,956 万元。公司具体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拟交易北海绩迅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杨浩	24.78%	2,081.52
李宝海	17.11%	1,437.24
赵晨海	17.11%	1,437.24
合计	59%	4,956.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该等预付款在该协议生效后作为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之部分；若该协议不能生效或标的资产最终不能交割，则交易对方应自该协议确定不能生效或标的资产最终不能交割之日起五日内将预付款无息返还公司。

资产购买交易的现金支付额为目标资产交易对价的 20%，即 4956.00 万元，由鼎龙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鼎龙股份已支付的预付款应直接扣除。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各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海绩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5,760 万元、6,912 万元。补偿义务人同意就北海绩迅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2）盈利承诺补偿的确定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将对北海绩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实际净利润特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政府补助。此外，不予考虑因北海绩迅施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北海绩迅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有）且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范围；不予考虑剥离资产在剥离完成前所产生的损益。

（3）补偿安排

承诺期满后，北海绩迅截至承诺期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

如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 补偿义务人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 （2）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3） 公司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4） 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在《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60 日内以现金补偿；
- （5） 在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时，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

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净资产*59%后的差额；

- (6)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根据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转增、送股所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发行价格），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60 日内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7) 公司所获以上补偿股份数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公司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补偿义务人不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 (8)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结果存在不足 1 股部分的，则向上取整以 1 股计算；

各交易对方应按其在本次交易汇总取得的股份数量的相对占比承担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公司、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交易对方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除北海绩迅应剥离的业务、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外，北海绩迅（合并口径）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北海绩迅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由公司在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为免疑义，扣除金额为北海绩迅过渡期间亏损及损失*59%）。如现金对价不足以满足扣除，则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在股份对价中继续扣除，直至全部扣除。如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不足以满足扣除，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北海绩迅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滚存利润安排

北海绩迅的未分配利润应该归新老股东共有（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北海绩迅不进行分红）。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包括交易对方）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附生效条件的 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北海绩迅等主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果。

4、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

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2-01534 号的《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管理层基于本次重组目的编制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阅字[2019]第 2-00007 号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即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北海绩迅 59%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购买北海绩迅 59%股权。截至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日，北海绩迅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北海绩迅股权，有权将所持北海绩迅股权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就本次交易，北海绩迅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交易对方保证不就其所持北海绩迅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北海绩迅 59%股权，能实际控制北海绩迅生产经营。北海绩迅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北海绩迅为国内再生墨盒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生产规模、自动化专业化能力行业领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北海绩迅 59%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北海绩迅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由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海绩迅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2,283.72 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北海绩迅 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78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如交易对方严格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让北海绩迅相关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北海绩迅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并且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绩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绩迅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海绩迅 59%股权，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

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要求办理完毕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